

从黑龙江流域历史看各民族交融

侯 儒

黑龙江流域的历史充分证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是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实践的必然结果。从渔猎文明的根脉深植,到历史上多次入主中原的政治实践,再到守土戍边的家国担当,黑龙江流域文明始终与中华文明同频共振、血脉相连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与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一样,黑龙江流域是中华民族与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在这片广袤土地上,东胡、肃慎、鲜卑、女真等古代部族繁衍生息,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与发展作出了贡献。黑龙江流域文明作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生动缩影,承载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深厚历史底蕴,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历史根基。

多元共生的文明根脉

黄河文明以旱作农业为根基,长江文明以稻作农业见长。黑龙江流域则走出了一条不同的道路。这里冬季漫长,江河封冻长达半年,形成了以渔猎为主的生产生活方式。肃慎、挹娄、女真、赫哲等民族在江河林海中世代生息,西部草原的游牧文化、南部传人的农耕文化在这里交汇融合,渔猎之勇悍、游牧之机动、农耕之稳定三者相互补充,使黑龙江流域文明从源头上就具有兼容并蓄的特质。

考古发现充分印证了这一判断。早在旧石器时代,黑龙江流域已有人类活动;进入新石器时代,这里的渔猎文化渐成体系。2026年公布的新开流遗址考古新成果清晰地揭示了“西貜东居”的聚落布局,直观展现了先民们适应湖岗地形、以渔猎为核心的生活形态。由此可见,黑龙江流域的渔猎文明并非简单的“靠水吃水”,而是具备系统化空间组织能力的成熟文化形态。距今约9000年的小南山遗址出土的玉器组合,将中华玉文化起源时间向前推进了1000年,改写了中华文明史。这些发现充分证明,黑龙江流域不是孤立的文化孤岛,而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最初拼图之一。

多元一体的融合序章

黑龙江流域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重

要舞台。自西周时期开始,黑龙江流域逐渐成为少数民族活跃的舞台,主要聚居着肃慎、秽貊、东胡三大民族,他们与中原地区产生频繁的交往。据后世文献追述,肃慎向帝舜献“楛矢石砮”,是黑龙江流域与中原王朝交往的最早史料记载。东胡族系中的拓跋鲜卑自大兴安岭南迁,既保留骑射之风,又推行汉化政策,其建立的北魏王朝为隋唐大一统奠定了基础。秽貊族系则以松嫩平原为中心,开创了东北地区较早的农耕文明,其代表夫余国是东北中部首个地方政权。

隋唐时期,中央王朝对黑龙江流域的经略达到新高度。源于肃慎、挹娄的靺鞨部族,在黑龙江两岸繁衍生息。据《旧唐书》记载,唐朝在靺鞨部族重要分支黑水靺鞨设立黑水都督府,管辖黑龙江中下游靺鞨诸部,这是中原王朝首次在此区域建立系统的军政管理机构。靺鞨另一支系粟末靺鞨建立的渤海国,全面仿效唐朝制度,史称“海东盛国”。渤海国的兴起,说明黑龙江流域的地方政权已经主动嵌入中原制度文明,成为唐朝东北边疆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辽金时期,黑龙江流域再度成为多民族汇聚的重要区域。金朝在吸收辽宋制度的基础上创制女真文字、推行科举、吸纳中原士人,推动了边疆与中原的深度融通。金上京遗址的考古发掘证明,其都城形制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北宋都城、辽代都城存在明显联系,从都城角度印证了北方民族逐步融入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

边疆经略的延续深化

十三世纪,黑龙江流域诸部纳入元朝管辖。元廷随后在此设开元路、水达达路,并开辟驿道、广置驿站,使边疆与中央王朝的联系更加紧密。明朝承续并强化了对黑龙江流域的管辖,设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统辖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流域及库页岛广大地区,是历史上中央王朝在黑龙江流域设立的最高级别军政机构。明朝还通过立碑纪事等方式留下中央王朝有效管辖黑龙江流域的重要物证,其

中用汉、女真、蒙古、藏四种文字刻写的《敕修奴儿干永宁寺记》碑和《重修永宁寺记》碑,堪称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早期实证。清代设置黑龙江将军,统辖黑龙江流域军政事务,下辖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等七处副都统衙门与兴安总管衙门。

纵观历代中央政权对黑龙江流域的经略,脉络清晰,从未中断。这种持续不断的边疆治理,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提供了坚实的政治支撑。

边疆担当的世代传承

黑龙江流域以世代守边的坚韧实践,形成了“屯垦即戍边、卫家即卫国”的独特边疆政治文明。晚清以来,随着关内移民大量进入,中原农耕文化与当地渔猎、游牧传统在更广范围内、更深层次上交织融合,为近代黑龙江的多元文化格局奠定了基础。

今天,黑龙江承担着“五大安全”重大使命任务。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这份家国情怀一脉相承,代代相传。今日黑龙江,是我国重要商品粮基地,三江平原稻浪滚滚,昔日“北大荒”已成“北大仓”;是我国重要生态屏障,大、小兴安岭茫茫林海守护着北国绿水青山;是多民族文化交流互鉴的活跃地带,赫哲族伊玛堪、鄂伦春族桦树皮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红色文化、冰雪文化、工业文化等交相辉映,共同筑起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黑龙江流域的历史充分证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是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实践的必然结果。从渔猎文明的根脉深植,到历史上多次入主中原的政治实践,再到守土戍边的家国担当,黑龙江流域文明始终与中华文明同频共振、血脉相连。今天,黑龙江仍是多民族交错共居的典型地区,56个民族融居共处,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边疆地域。

黑龙江流域文明的历史,深刻昭示了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内在逻辑。从远古渔猎部落到区域性王国,从北魏、渤海、金朝到元明清大一统王朝,各民族在碰撞中交融,在交融中凝聚。这一进程的核心机制在于制度、经济、血缘、文化的全方位互嵌;地方政权主动移植中原制度以获取政治合法性,朝贡与互市编织跨族群的经济纽带,移民与屯垦重塑边疆的人口结构与文化景观。正是这种层层叠叠的互嵌,使黑龙江流域的历史遗产与现实实践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深厚、最坚实的根基。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本文系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年度项目阶段性成果)

推进各族群众共同奋斗共享成果

崔 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这一重要论述揭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逻辑,为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根本遵循。黑龙江省是一个多民族散居的边疆省份,拥有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深厚历史基础,承担着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大使命任务。要将这一历史资源和现实任务转化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效能,使各族群众在共同守边、共同生活、共同发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构建团结协作的认知引导机制

黑龙江的边疆历史为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供了鲜活教材。世居和长期生活在这里的各族群众,在开发江河森林、耕耘黑土地、建设城镇家园的过程中形成广泛联系,也在守土固边、抵御外侮、支援国家建设的实践中结成命运共同体。近代以来,各族人民共同反抗外来侵略;新中国成立后,来自祖国各地的建设者与当地群众共同开发北大荒、建设大庆;进入新时代,各族群众又共同投身现代化建设。这些历史事实表明,黑龙江的发展是各族群众团结协作的结果。

建立贯通学校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和网络传播的共同历史阐释机制。要系统梳理边疆开发、抗日战争、石油会战和改革发展等史实,通过把历史

事实、国家记忆和现实责任连接起来,引导各族群众认识到,中华民族共同体是每个人在共同历史中获得的身份归属,在共同生活中承担的连带责任。

构建共同发展的实践参与机制

边疆安宁、粮食丰收、生态良好、产业升级,既关乎国家发展全局,也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连。把国家战略转化为群众可参与、可受益的实践项目,能够使群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同建立在共同奋斗和共享成果之上。

完善兴边富民与稳边固边协同推进机制。要统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特色产业、生态保护和基层治理,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边境旅游等产业,增强边境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完善国家战略项目的群众参与机制。在推进重大项目时,应把就业吸纳、技能培训、利益联结、志愿服务等结合起来,拓展各族群众参与渠道。让群众在具体实践中体会个人发展与国家发展、家庭幸福与民族复兴的内在联系。

构建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机制

黑龙江的边疆文化、农耕文化、渔猎文化和红色文化等,都是中华文化在北疆大地的鲜活表达。建设共有精神家园,既要尊重文化多样性,更要突出中华文化主体性。

对赫哲族伊玛堪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东北抗联遗址、石油工业遗产等,应在依法保护、活态传承的基础上,突出其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中的历

史位置。文化场馆的展陈、讲解和研学等,应避免把文化展示停留在服饰、饮食等表层符号上,要揭示其中蕴含的家国情怀、劳动创造、诚信友善等共同价值。城市社区、边境村屯和民族乡村可围绕节庆活动、家风建设、阅读分享、邻里互助等事项,设计共同参与的活动项目,形成稳定交往、增进理解、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文艺作品和网络内容要讲好各族群众共同守边、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龙江故事,突出各族群众共享的国家身份和文化归属。

构建公平共享的基层治理机制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终要落到各族群众共同生活的细处实处。实践中,应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各族群众在城市社区中共居共事、共建共享。完善基层协商和互助服务机制。社区、乡村和企业等建立群众常态化参与公共事务的渠道。社区可通过居民议事会、邻里互助队、志愿服务项目,推动不同群体共同商量、共同办理公共事务;乡村可围绕产业合作、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等开展协商;企业可将技能培训、岗位成长、团队建设与互帮互学结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正是在一次次面对面协商、一次次互相帮助和一次次共同担当中沉淀为日常情感。完善青少年教育实践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青少年心灵深处。

(作者单位:东北林业大学)

激发少数民族手工艺的当代价值

范铁明

的造物观念。

手工艺文化承载着少数民族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智慧。鄂温克族在制作桦树皮器物时对材料特性的精准把握与差异化利用,折射出渔猎民族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生态智慧。手工艺文化是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见证。在清代赫哲族虽然经常与满族、汉族服饰文化接触交流,却原汁原味地保留了蕴含远古信仰内容的“通古斯花纹”。这种在文化交融中坚守民族根脉的历史经验,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鲜活注脚。

保护与传承中的现实困境

在现代化进程中,少数民族手工艺的保护与传承面临着多重困境,制约着其文化价值的当代实现。如随着渔业资源的变化,获取传统鱼皮材料变得比较困难。同时存在着传承人稀缺的问题。六十岁以上的老人是掌握传统技艺的主要群体,年轻一代难以理解传统手工艺中那些不言自明的文化逻辑。

研究显示,在少数民族手工艺品的生产与销售中,传统实用性手工艺品正在逐渐消失,装饰性手工艺品大量涌现,但手工艺产业的整体生存空间仍然有限,亟待转型发展。这一困境的深层根源,在于手工艺的功能价值与文化价值之间出现了断裂——当实用性消失后,文化价值未能及时填补功能价值的空缺,手工艺品在市场中既非实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于2026年7月1日正式施行。作为新时代第一部民族领域的专门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政治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提供了法治遵循。黑龙江省作为多民族散居的边疆省份,要以法治力量守护东北边疆的安全稳定,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民族团结进步的实际效能,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

筑牢民族团结的思想根基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首要任务是依法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以文化认同凝聚最深层的团结力量。该法第二章“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明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体系等方面,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的法治框架。

黑龙江是一片各民族共同开拓、共同建设、共同守护的沃土。在这片黑土地上,汉族与满族、蒙古族、朝鲜族、赫哲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等民族世代共处、守望相助,形成了多元一体和合共生的文化格局。要深入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不断增强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融通,不断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应在尊重和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使用与发展的前提下,依法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帮助各族群众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更好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要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党员干部培训体系和社会普法体系,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拓展民族团结的社会空间

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关键在于依法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要从空间维度推动互嵌式发展,夯实交往交流交融的硬件基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推动建立互嵌式社会结构。要优化城乡社区人口布局,推动形成各民族共居共乐的城乡互动格局。要从社会维度丰富交往载体,拓展交往交流交融的实践平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鼓励开展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要从情感维度深化心灵契合,强化交往交流交融的精神纽带。需深入挖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资源和现实案例,讲好各民族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故事。

夯实民族团结的物质基础

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根本落脚点在于依法推动各族人民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没有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团结就没有坚实的物质基础。

将民族地区发展纳入全局,在服务国家战略中找准定位。黑龙江需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与“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有机衔接,在产业、生态、民生等领域实现共建共享。要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冰雪旅游、边境旅游等特色产业紧密结合,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文旅产品,让各族群众在产业发展中共享发展成果。

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生态价值向民族团结红利转化。通过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生态保护中不断增强民族团结、促进共同繁荣发展。要补齐民生短板,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通过实实在在的民生改善,让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祖国大家庭的温暖。

强化民族团结的法治保障

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基础支撑在于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确保法律落地见效。该法专设“保障与监督”和“法律责任”两章,构建了完整的制度闭环。促进型立法并非软约束,而是正向引导与刚性约束并重。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

压实主体责任,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需深入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将“五个认同”融入基层自治规范,推动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民族事务基层治理格局。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民族事务治理迈入法治化新阶段。黑龙江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良法善治筑牢东北边疆民族团结之基,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中凝聚共识,在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中增进感情,在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中夯实基础,在健全依法治理体系中强化保障,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龙江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之路。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